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97 申 005 號】

上列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汰換○○系統及○○系統」採購案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提出申訴，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97 年 7 月 31 日第 3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緣申訴廠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參與招標機關高雄○○所辦理「汰換○○系統及○○系統」採購案，因不服招標機關 97 年 5 月 30 日通知其將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 97 年 6 月 18 日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不服招標機關 97 年 6 月 25 日高市○○字第 0970001201 號函異議處理結果，於 97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府。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一、緣「汰換○○系統及○○系統」案(下稱本案)，於 97 年 3 月 11 日公開開標，由申訴廠商以新臺幣（下同）1,540 萬元整得標。97 年 3 月 27 日正式訂立採購契約。

二、申訴廠商於得標後即依本案採購契約（下稱本契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約定準備資料，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申請得標之發射機廠牌機型及天線廠牌型號的架設許

可證。

三、NCC 南區監理處於 97 年 5 月 23 日審核通過本案架設許可證之申請，實已屬取得架設許可證，呈送 NCC 分組會議確認為行政之流程。

四、招標機關於 97 年 5 月 30 日以高市○○字第 0970001056 號函，通知解除本契約。

五、申訴廠商於 97 年 6 月 18 日及 6 月 24 日以○○字第 97061801 號函及 97062401 號函提出異議，並請准予繼續履約。

六、招標機關於 97 年 6 月 25 日以高市○○字第 0970001201 號函復採購契約異議處理結果，仍維持解約原議。申訴廠商乃就本案提出申訴。

理由

一、本契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約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日起 60 天內，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核發得標之發射機廠牌機型及天線廠牌型號的架設許可證，方可繼續執行本標案，若無法取得則取消得標資格」。招標機關以 97 年 5 月 26 日為取得架設許可證之期限，認定申訴廠商逾期，而發函解除本案契約。然因核發架設許可證之主管機關為 NCC，其上班審核時間並不包含星期例假日，故本案契約所述「簽約日起 60 天內…」，應以工作天計算方為合理。則申訴廠商取得架設許可證之時間並未逾期。

二、依照 NCC 97 年 6 月 11 日通傳南字第 09752040030 號函復有關招標機關請領架設許可證，其相關審查係依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查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電臺之設立，應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籌設，申訴廠商應於取得籌設許可 6 個月內檢

具下列文件，送請主管機關審查合格，發給電臺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前項審查期間為 6 個月，審查時主管機關得視審查評估之需要，要求申訴廠商進行實地測試。」其中已明確說明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間為 6 個月，其作業時間實非申訴廠商、甚或招標機關所能掌控。若將此歸責於申訴廠商，實屬不合理。

三、依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第 5 項所列：「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之審議，應提委員會議決議…」其會議時程之安排更非申訴廠商甚或招標機關所能掌控。若將此歸責於申訴廠商，亦屬不合理。

四、本案既已於 97 年 5 月 23 日通過 NCC 南區監理處審核，復於 97 年 5 月 30 日通過 NCC 委員會議確認，實無無法取得架設許可證及無法履行整體合約之虞。再則依契約規定，本案交貨期限為 97 年 8 月 31 日，招標機關取得架設許可證後，有 3 個月的時間辦理交貨事宜，足以讓申訴廠商完成履約相關事宜。

五、招標機關依本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及其第 5 款：「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份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5.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之規定辦理全部解除契約。然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退一萬步想，縱如招標機關堅持取得架設許可證之期限為 97 年 5 月 26 日，申訴廠商實際取得 NCC 架設許可證之日期為 5 月 30 日，亦並未達到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所規定之「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致必須解除合約。

六、綜上所述，本案履約過程中既未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申訴廠商亦未屬「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且已順利取得 NCC 之架設許可證，足證申訴廠商具備履約之能力。招標機關片面解除本案契約，實不合理。

七、且本案若解除契約，依法必須重新招標，諸多延誤勢必嚴重拖延完工時程，對申訴廠商、招標機關及廣大聽眾均為莫大損失。若能以宏觀角度解釋契約精神，讓申訴廠商繼續履約，相信以申訴廠商所屬工程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必能在最短時間內，將最好的聲音品質呈獻給廣大聽眾，方為三贏之策。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事實及理由

一、申訴廠商於申訴書中之理由一所提：『…招標機關以 97 年 5 月 26 日為取得架設許可證之期限，而發函解除本案契約。然因核發架設許可證之主管機關為 NCC，其上班審核時間並不包括星期例假日故本案契約所述「簽約日起 60 天內…」應以工作天計算方為合理…』乙節：

（一）本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第 1 項第 1 款及其第 3 項：「得標廠商於簽約日起 60 天內，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核發得標之發射機廠牌機型及天線廠牌型號的架設許可證，方可繼續執行本標案…」「履約期限採日曆天：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法律效果之明文。

（二）經查，本案 97 年 3 月 11 日開標結果，申訴廠商因總標價低於底價 80%，開標主持人要求於開標後 5 日內提書面說明，申訴廠商 97 年 3 月 14 日來函說明，經招標機關裁定說明並非完全合理後，97 年 3 月 20 日行文要求繳納差額保證金及排定履約進度表以確保履約能力，97 年 3 月 24

日申訴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並排定履約進度表後，開標主持人予以決標；依其排定之履約進度表架設許可證申請核發時間為 97 年 3 月 24 日（決標日）至 97 年 5 月 23 日（完成取得核發日期），且期限亦訂為 97 年 5 月 23 日。按本契約規定申訴廠商申請核發電台架設許可證時間為 97 年 3 月 27 日至 97 年 5 月 25 日（末日遇假日順延 1 日至 97 年 5 月 26 日），取得核發期限為 97 年 5 月 26 日，顯見申訴廠商認定之履約期限，與本契約規定期限相符應無疑義；其所稱「…應以工作天計算方為合理。則申訴廠商取得架設許可證之時間並未逾期」殊不足採。

二、申訴廠商於申訴書中之理由二所提：『…查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其中已明確說明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間為 6 個月，其作業時程實非申訴廠商、甚或招標機關所能掌控…』乙節：

經查，招標機關調頻台自 80 年 6 月 28 日設立開播至今已逾 17 年，屬 NCC 認定既設電台非新設電台，因本案僅汰換調頻發射機及天線設備系統，應適用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條文中規定請領架許可證應檢具第 5 條第 1 項之文件，並未有「前項審查期間為 6 個月」之明定，另據 NCC 第 130 次分組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2 本案審議法令依據為：「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證明申訴廠商引用之條文顯然有誤。

三、申訴廠商於申訴書中之理由三所提：『…其會議時程之安排更非申訴廠商甚或招標機關所能掌控。若將此歸責於申訴廠商，亦屬不合理。』乙節：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此可知該會議乃定期舉行，另依申訴廠商 97 年 5 月 26 日○○字第

970526 號函說明二：『…而分組委員會議每週開會一次，會議議程內容由委員會排定。因此最近一次分組會議預定於 5 月 30 日開會，預計　貴電台之申請將於該次分組會議中審查。』更加證明應無申訴廠商所述無法掌控會議時程之情形。

四、申訴廠商於申訴書中之理由四所提：『本案既已於 97 年 5 月 23 日通過 NCC 南區監理處審核，復於 97 年 5 月 30 日通過 NCC 委員會議確認，實無無法取得架設許可證及無法履行整體合約之虞…』乙節：

縱使 97 年 5 月 23 日 NCC 南區監理處已通過本案架設許可證審查，然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及其第 5 項規定：「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之審議應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決議後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據以核發架設許可證。」本案屬通訊傳播業務之審議（非確認）許可案應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依 97 年 5 月 30 日 NCC 第 130 次分組委員會議紀錄中附件 2 第 109 項次記載本案審議結果：「應予核發」。顯然，申訴廠商所稱「97 年 5 月 23 日通過 NCC 南區監理處審核」「97 年 5 月 30 日通過 NCC 委員會議確認」云云並非事實，且並未由 NCC 南區監理處取得核發架設許可證。

五、申訴廠商於申訴書中之理由五所提：『…縱如招標機關堅持取得架設許可證之期限為 97 年 5 月 26 日，申訴廠商實際取得 NCC 架設許可證之日期為 5 月 30 日，亦並未達到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所規定之「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致必須解除合約。』乙節：

（一）本案 97 年 3 月 11 日開標結果，申訴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招標機關隨即告知應詳閱本契約規定，並儘速提交申請架設許可證資料供招標機關向 NCC 南區監理處提出申請，97 年 3 月 24 日決標及 97 年 3 月 27 日簽約後，亦多次呼籲

儘速提供，惟申訴廠商並未提供任何資料且從未來文告知履約有困難，依本契約規定，申訴廠商應於 97 年 5 月 26 日前取得 NCC 核發發射機廠牌機型及天線廠牌型號架設許可證，惟至 97 年 4 月 14 日申訴廠商亦未提交任何資料，該段履約進度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招標機關 97 年 4 月 15 日函以高市○○字第 0970000742 號最速件通知申訴廠商文到 2 日內限期改善，但未獲回應，續於 97 年 4 月 28 日及 97 年 5 月 6 日以高市○○字第 0970000839 號、0970000895 號最速件函通知儘速履約，惟申訴廠商均置之不理，遲至 97 年 5 月 14 日申訴廠商始交付所有申請資料，97 年 5 月 15 日招標機關檢附相關資料向 NCC 南區監理處提出申請。自 97 年 4 月 15 日通知申訴廠商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起（97 年 4 月 18 日）至 97 年 5 月 13 日止，逾期日數已達 26 日，申訴廠商 97 年 5 月 26 日始來函要求招標機關同意展延申請架設許可證期限。

（二）按本契約第 14 條遲延履約第 10 項：「遲延履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 10%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前項百分比之計算，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4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4524 號函：『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本法施行細則

第 111 條已有定義，該定義所指履約進度落後情形，得為完工期限前依分段或分期履約期限所計算者。』。

（三）據此，申訴廠商已明顯違反本契約第 14 條遲延履約第 10 項暨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之規定，申訴廠商主張，顯屬無據。

六、申訴廠商於申訴書中之理由六所提：『…本案履約過程中既未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申訴廠商亦未屬「延誤履約情節重大者」，且已順利取得 NCC 之架設許可證…』乙節：

（一）本案第一次公開招標時訂有公開閱覽，期間自 97 年 2 月 5 日至 97 年 2 月 18 日止，領標及投領標期限自 97 年 2 月 5 日至 97 年 2 月 25 日止，97 年 2 月 26 日開標結果，因投標廠商未達 3 家而流標，第二次領標及投領標期限自 97 年 3 月 3 日至 97 年 3 月 10 日止；本案投標須知第 15 條及本契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第 3 項亦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廠商應取得 NCC 核發電台架設許可證履約期限及履約期限採日曆天計算」法律效果之明文。

（二）基此，申訴廠商於投標之初未詳細審閱招標文件，並就申請核發電台架設許可證履約期限做詳細了解與評估後再據以投標，對招標文件有疑義卻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要求本台釋疑，履約進度落後經招標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卻違約置之不理，導致履約進度嚴重落後，無法於本契約規定期間內取得核發架設許可證，足以構成「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事實。因此，招標機關以 97 年 5 月 30 日高市○○字第 0970001056 號函辦理解除全部契約，申訴廠商以 97 年 6 月 18 日○○字第 97062401 號函提出異議，招標機關復以 97 年 6 月 25 日高市○○字第 0970001201 號函覆異議處理結果。

（三）至申訴廠商對已順利取得 NCC 之架設許可證認定，招標機

關已於陳述意見四詳細說明，不再贅述。

七、綜上，申訴廠商意圖以「核發架設許可證應以工作天計算方為合理」「架設許可證審查期間為 6 個月」「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證及處分案之審議，應提委員會決議」為由，並藉詞「取得架設許可證之期限並未逾期」「審查作業時程實非申訴廠商、甚或招標機關所能掌控」「委員會決議會議時程之安排更非申訴廠商甚或招標機關所能掌控」推卸其應儘速履約之責任動機甚明，再者，如申訴廠商所辯之論述，得作為『未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亦未屬「延誤履約情節重大者」之正當理由，則投標廠商及招標機關雙方履約誠信將蕩然無存，置公共利益之立場何在。

八、綜上所述，懇請明察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是祈。

判斷理由

一、按本案經本會於 97 年 7 月 17 日召開預審會議後，經整理下列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一）招標機關就本案於 97 年 3 月 11 日開標結果，申訴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標價並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經招標機關限期命申訴廠商說明並認合理，由申訴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後，本案於 97 年 3 月 24 日決標，由申訴廠商以 1,540 萬元得標。嗣兩造於 97 年 3 月 27 日正式訂立本採購契約。

（二）申訴廠商於得標後即依本契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約定準備資料，向 NCC 申請得標之發射機廠牌機型及天線廠牌型號的架設許可證。NCC 南區監理處於 97 年 5 月 23 日審核通過本案架設許可證之申請。嗣申訴廠商並於 97 年 6 月 2 日獲 NCC 核發架設許可證。

（三）招標機關以依本契約規定，申訴廠商應於 97 年 5 月 26 日前取得 NCC 核發發射機廠牌機型及天線廠牌型號架設許可

證，惟自兩造於 97 年 3 月 27 日正式訂立本契約後，至 97 年 4 月 14 日申訴廠商均未提交任何資料，申訴廠商就該段履約進度已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招標機關即以 97 年 4 月 15 日高市○○字第 0970000742 號函知申訴廠商應於文到 2 日內限期改善，續於 97 年 4 月 28 日及 97 年 5 月 6 日以高市○○字第 0970000839 號、0970000895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儘速履約。惟申訴廠商遲至 97 年 5 月 14 日始交付所有申請資料。故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自 97 年 4 月 15 日通知申訴廠商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即 9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3 日止，申訴廠商之逾期日數已達 26 日為由，於 97 年 5 月 30 日以高市○○字第 0970001056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解除本契約，且不予發還申訴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並通知申訴廠商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刊登採購公報，並依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申訴廠商停權 1 年。

（四）申訴廠商於 97 年 6 月 18 日及 6 月 24 日以○○字第 97061801 號函及 97062401 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並請准予繼續履約。招標機關於 97 年 6 月 25 日以高市○○字第 0970001201 號函復申訴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即仍維持解除本案契約及刊登採購公報並停權 1 年之決定。

（五）依申訴廠商排定之履約進度表所示，架設許可證申請核發之工作日為 45 個工作日，即自 97 年 3 月 24 日起至 97 年 5 月 23 日止。惟嗣後兩造合意申訴廠商應於 97 年 5 月 26 日前取得 NCC 核發發射機廠牌機型及天線廠牌型號架設許可證。

（六）依本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第 3 項之約定，係採日曆天計算工期，即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二、兩造之爭點厥在於：

（一）申訴廠商未能於 97 年 5 月 26 日前取得 NCC 核發發射機廠牌機型及天線廠牌型號架設許可證，卻於 97 年 6 月 2 日始取得，其履約進度是否已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

（二）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之逾期日數已達 26 日為由，已明顯違反本契約第 14 條「遲延履約」第 10 項之約定，暨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認申訴廠商就履約進度已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而解除本案契約及將申訴廠商刊登採購公報並為停權 1 年之決定，及招標機關事後之異議處理結果，是否合法？

三、申訴廠商未能於 97 年 5 月 26 日前取得 NCC 核發發射機廠牌機型及天線廠牌型號架設許可證，卻於 97 年 6 月 2 日始取得，其履約進度是否已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

（一）按本契約第 14 條「遲延履約」第 10 項約定：「遲延履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亦規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 10%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前項百分比之計算，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先予敘明。

（二）招標機關雖主張申訴廠商未能於 97 年 5 月 26 日前取得 NCC 核發發射機廠牌機型及天線廠牌型號架設許可證，卻於 97 年 6 月 2 日始取得，參照上開規定，其履約進度已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云云。惟查，申訴廠商

未於兩造約定之 97 年 5 月 26 日前取得 NCC 核發發射機廠牌機型及天線廠牌型號架設許可證，卻在 97 年 6 月 2 日始取得，按上開規定，機關亦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退萬步言，縱使招標機關以契約規定工作完成日（97 年 5 月 26 日）起算，申訴廠商亦僅逾期 6 日，而其日數並未達 10 日以上，且履約進度亦尚未落後 20%，且參以申訴廠商事後是否未能於 97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且測試結果能否符合本契約規定，並於 97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取得 NCC 所核發之電台執照等情，猶在未定之天。從而，招標機關率爾以申訴廠商自 97 年 3 月 27 日訂立本契約後，至 97 年 4 月 14 日均未提交任何資料，嗣申訴廠商遲至 97 年 5 月 14 日始交付所有申請資料為由，認申訴廠商自招標機關於 97 年 4 月 15 日通知申訴廠商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即 9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3 日止，申訴廠商之逾期日數已達 26 日，且履約進度已落後 20%云云，實屬誤解本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第 14 條「遲延履約」第 10 項之約定，暨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不足採信。

（三）雖招標機關又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4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4524 號函所示：「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已有定義，該定義所指履約進度落後情形，得為完工期限前依分段或分期履約期限所計算者。」並主張申訴廠商未能於招標機關通知期限內交付所有申請資料為由，即謂申訴廠商分段履約期限之逾期日數已達 26 日，且履約進度已落後 20%，另參照本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第 1 項第 1 款之約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日起 60 天內，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核發得標之發射

機廠牌機型及天線廠牌型號的架設許可證，方可繼續執行本標案，若無法取得則取消得標資格。」申訴廠商已被取消得標資格而不得再繼續履約云云。惟查，採購契約要項第 43 條規定：「履約期限之訂定，…，由機關載明於契約：…」，經查本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規定申訴廠商應於簽約後 60 天內取得 NCC 核發之架設許可證；97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且測試結果符合本契約規定，並應於 97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取得 NCC 所核發之電台執照等項，其中未包括招標機關所主張之「交付申請資料」之期限，招標機關之主張，顯屬無據。而申訴廠商未於兩造約定之 97 年 5 月 26 日前取得 NCC 核發發射機廠牌機型及天線廠牌型號架設許可證，卻在 97 年 6 月 2 日始取得，亦僅逾期 6 日，已見上述，故招標機關以本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第 1 項第 1 款之約定，認申訴廠商未能於簽約日起 60 天內取得 NCC 核發之許可證為由，主張申訴廠商之分段或分期履約期限之逾期日數已達 26 日，且履約進度已落後 20%云云，實不可採。招標機關主張申訴廠商因未能於簽約日起 60 天內，取得 NCC 核發之許可證，其已被取消得標資格而不得再繼續履約云云，亦不足採信。

（四）從而，申訴廠商即使未能於 97 年 5 月 26 日前取得 NCC 核發發射機廠牌機型及天線廠牌型號架設許可證，而於 97 年 6 月 2 日始取得，惟其履約進度並未已落後 20%以上，且日數亦未達 10 日以上，招標機關之上開主張，並不足採信。

四、按申訴廠商即使未能於 97 年 5 月 26 日前取得 NCC 核發之架設許可證，而於 97 年 6 月 2 日始取得，惟其履約進度並未落後 20%以上，且日數亦未達 10 日以上等事實，已如上述，則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之逾期日數已達 26 日為由，已明顯

違反本契約第 14 條「遲延履約」第 10 項之約定，暨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認申訴廠商就履約進度已落後 20%以上，且日數亦達 10 日以上為由，而解除本案契約及將申訴廠商刊登採購公報並為停權 1 年之決定，及招標機關事後之異議處理結果，均屬於法尚有未合，不足為採。

五、綜上所述，本案申訴廠商即使未能於 97 年 5 月 26 日前取得 NCC 核發之架設許可證，而於 97 年 6 月 2 日始取得，惟其僅逾期 6 日，逾期日數並未達 10 日以上，且履約進度亦未落後 20%以上。從而，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之逾期日數已達 26 日為由，已明顯違反本契約第 14 條「遲延履約」第 10 項之約定，暨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認申訴廠商就履約進度已落後 20%以上，且日數亦達 10 日以上為由，而解除本案契約及將申訴廠商刊登採購公報並為停權 1 年之決定，及招標機關事後之異議處理結果，均屬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廠商求予撤銷招標機關之原異議處理結果，為有理由，爰判斷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判斷如主文。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郝建生

審議委員　楊富強

陳樹村

許銘春

李玲玲

邱秋芳

黃平志

宋明山

賴溪松

張順雄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7　月　3　1　日

高雄市政府

市長 陳 菊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